

证券代码：833768

证券简称：上海寰创  
券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

##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紫竹高新园东川路 555 号 6 号楼 6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松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43,3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胡华伟，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2020 年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0 年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和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等情况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方案，拟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经营业绩情况，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《2020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，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和任免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松来（连任）、李大芑（连任）、李贤平（连任）、黄胜华（连任）、于海英（连任）、刘建云（连任）和潘海东（新任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海忠（连任）、朱超（连任）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潘妍艳（连任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43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华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